民間團體或個人於系統填報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意見案								
涉及CRPD公約條號	提案單位	相關法規、命令、行政措施	民間單位提案摘述	涉及部會/縣市政府	部會回應檢視結果	涉及機關自行檢視是否列為優先檢視清單	原因	幕僚意見
5	社團法人台北市心生活協會/B00029	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8款規定	社團法人台北市心生活協會 1、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7款:有不治之惡疾，已能包含精神病； 2、各種重病中，單獨將精神病列出，係屬汙名，否定每位罹患較重精神病者的人權。主張應刪除將精神病單獨條列的歧視性規定。主張刪除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8款規定	法務部	查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8款規定，夫妻之一方有重大不治之精神病者，他方得向法院請求離婚，本款係基於目的主義而為規定，蓋夫妻之一方有精神病時，足以破壞夫妻婚姻上之共同生活。惟精神病雖可為離婚之原因，但須達重大不治之程度，且一時或部分的喪失精神正常狀態，原為通常恆有之事，自不能以之為離婚原因(戴炎輝等三人合著，親屬法，2011年版，第255頁參照)，是本款之適用仍有其範圍限制。再以，經檢索其他法規，亦有將精神病獨立規範之體例(不動產估價師法第8條、記帳士法第4條、教師法第14條、教育人員任用	否	同檢視結果。	該法規之要件仍有一定限制，似非屬歧視性規定，請貴部補充說明。

民間團體或個人於系統填報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意見案								
涉及CRPD公約條號	提案單位	相關法規、命令、行政措施	民間單位提案摘述	涉及部會/縣市政府	部會回應檢視結果	涉及機關自行檢視是否列為優先檢視清單	原因	幕僚意見
					條例第 31 條等規定參照)，準此，民法第 1052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尚無不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			
5	社團法人台北市心生活協會/B000030	廣播電視法	廣播電視法、電影法等，對於公然散播歧視特定及非特定精神疾病、病人的言詞或節目，沒有處罰。致使這樣的文字、節目內容不斷出現。錯誤影響大眾對於精神疾病的正確理解，也使得大家諱疾就醫，一旦罹患精神疾病卻抵死不認，延誤治療。 精神衛生法 第23條 及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第47條 雖有"傳播媒體之報導，不得使用與精神疾病有關之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4 條規定：「傳播媒體報導身心障礙者或疑似身心障礙者，不得使用歧視性之稱呼或描述，並不得有與事實不符或誤導閱聽人對身心障礙者產生歧視或偏見之報導。身心障礙者涉及相關法律事件，未經法院判決確定其發生原因可歸咎於當事人之疾病或其身心障礙狀況，傳播媒體不得將事件發生原因歸咎於當事人之疾病或其身心障礙狀況。」違反前條規定者，將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 10 萬至 50 萬	否	無需增列，故不列為優先檢視清單。	現行針對本案所提及內容已有裁罰機制，若有類似情事，有無增修現行法規之必要，請貴會補充說明。

民間團體或個人於系統填報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意見案								
涉及CRPD公約條號	提案單位	相關法規、命令、行政措施	民間單位提案摘述	涉及部會/縣市政府	部會回應檢視結果	涉及機關自行檢視是否列為優先檢視清單	原因	幕僚意見
			歧視性稱呼或描述，並不得有與事實不符或誤導閱聽者對病人產生歧視之報導" 等條文，但是當文章來自民眾投書、來自專欄作家....，似乎產生了灰色地帶，該不該罰、能不能罰、罰款繳給誰應該有更進一步的規範。醫師法 第25條 等專業人員倫理法條，只限定個案病人，對於拿病來調侃(所有病人都被汙名)的無良行為，缺乏倫理規範。		元不等之罰鍰。 2.復查精神衛生法第23條規定：「傳播媒體之報導，不得使用與精神疾病有關之歧視性稱呼或描述，並不得有與事實不符或誤導閱聽者對病人產生歧視之報導。」違反者，將由衛生主管機關處新臺幣10萬至50萬元不等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 3.廣播電視法第21條第3款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第27條第3項第3款均規定，電視內容不得妨害公序良俗，因此相關內容若涉有歧視身障者，並構成公序良俗之情形，本會亦得依上述規定進行裁處；另衛星廣播電視法第27條亦規定，業者製播新聞及評論時，應注意事實查			

民間團體或個人於系統填報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意見案								
涉及CRPD公約條號	提案單位	相關法規、命令、行政措施	民間單位提案摘述	涉及部會/縣市政府	部會回應檢視結果	涉及機關自行檢視是否列為優先檢視清單	原因	幕僚意見
					證，若製播新聞違反該查證義務，致損害公共利益，除應由該事業建置之自律規範機制調查後做成調查報告，提送主管機關審議外，並得處新臺幣 20 萬至 200 萬元不等罰鍰，並得勒令其停播該節目。 4.精神衛生法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已有相關規範，廣播電視法中亦有不得違反公序良俗之概括規定，再增列該條規定，似有疊床架屋之嫌，造成法規適用上之疑義。另針對民間意見認為當媒體報導係「引用他人說法」或「來自民眾採訪報導」，將造成裁罰灰色地帶，惟依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7 條規定，課予媒體業者製播新			

民間團體或個人於系統填報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意見案								
涉及CRPD公約條號	提案單位	相關法規、命令、行政措施	民間單位提案摘述	涉及部會/縣市政府	部會回應檢視結果	涉及機關自行檢視是否列為優先檢視清單	原因	幕僚意見
					聞負有查證義務，縱該內容係引述他人意見或來自民眾投書，亦不得規避該條規定。另查衛生福利部針對媒體報導訂有「媒體報導精神疾病之準則」，本會亦將該準則函轉媒體公(協)會，要求業者嚴加恪守相關規範，以期保障身障者之相關權益。 5.故建議擬不增列該條規定。			
5	社團法人台北市心生活協會/B000030	電影法	廣播電視法、電影法等，對於公然散播歧視特定及非特定精神疾病、病人的言詞或節目，沒有處罰。致使這樣的文字、節目內容不斷出現。錯誤影響大眾對於精神疾病的正確理解，也使得大家諱疾就	文化部	1.自88年1月出版法廢止，我國已不再如過去戒嚴時代，設置單一機構監理報章雜誌等平面媒體之報導內容，新聞紙登載之內容則回歸新聞自律機制，由新聞媒體本於新聞專業道德，遵守新聞倫理規範、自律管理，新聞自律規範由各媒體或組	否	已有相關自律機制	雖有自律機制，惟仍有歧視對待之虞，請貴部說明有何改善措施。

民間團體或個人於系統填報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意見案								
涉及CRPD公約條號	提案單位	相關法規、命令、行政措施	民間單位提案摘述	涉及部會/縣市政府	部會回應檢視結果	涉及機關自行檢視是否列為優先檢視清單	原因	幕僚意見
			醫，一旦罹患精神疾病卻抵死不認，延誤治療。 精神衛生法 第23條 及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第47條 雖有 "傳播媒體之報導，不得使用與精神疾病有關之歧視性稱呼或描述，並不得有與事實不符或誤導閱聽者對病人產生歧視之報導" 等條文，但是當文章來自民眾投書、來自專欄作家....，似乎產生了灰色地帶，該不該罰、能不能罰、罰款繳給誰應該有更進一步的規範。醫師法 第25條 等專業人員倫理法條，只限定個案病人，對於拿病來		織制定，包括：中華民國新聞記者信條、中華民國報業道德規範、台灣新聞記者協會之「新聞倫理公約」等。此為自由民主國家正常軌道之基本作法，亦是充分保障人民享有憲法賦予言論出版自由基本權之應有作為。 2.另本部前以電子郵件與本案提案單位社團法人台北市心生活協會聯繫，該協會未回應相關意見。			

民間團體或個人於系統填報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意見案								
涉及CRPD公約條號	提案單位	相關法規、命令、行政措施	民間單位提案摘述	涉及部會/縣市政府	部會回應檢視結果	涉及機關自行檢視是否列為優先檢視清單	原因	幕僚意見
			調侃(所有病人都被汙名)的無良行為，缺乏倫理規範。					
5	社團法人台北市心生活協會/B000030	1.精神衛生法 2.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3.醫師法	廣播電視法、電影法等，對於公然散播歧視特定及非特定精神疾病、病人的言詞或節目，沒有處罰。致使這樣的文字、節目內容不斷出現。錯誤影響大眾對於精神疾病的正確理解，也使得大家諱疾就醫，一旦罹患精神疾病卻抵死不認，延誤治療。 精神衛生法 第23條 及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第47條 雖有 "傳播媒體之報導，不得使用與精神疾病有關之歧視性稱呼或描述，並	衛生福利部	1.增列「所稱報導，包括其所刊載之採訪報導、社論、民眾投書、專欄及節目等，呈現給閱聽人的內容，同時建議此部分的罰款，直接繳給向主管機關檢局的精神公益團體或個人。 2.有關所提"傳播媒體之報導，不得使用與精神疾病有關之歧視性稱呼或描述，並不得有與事實不符或誤導閱聽者對病人產生歧視之報導"等條文，但是當文章來自民眾投書、來自專欄作家，似乎產生了灰色地帶，該不該罰、能不能罰、罰款繳給誰應該有更進一步的規範1	否	1.法規之修正，需廣徵各界意見，審慎評估，尚須踐行草案預告之行政程序及歷經嚴謹之立法程序，無法估計完成時間。 2.無。 3.無。	雖相關法規未違CRPD條文精神，惟仍有歧視對待之虞，請貴部說明有何改善措施。

民間團體或個人於系統填報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意見案								
涉及CRPD公約條號	提案單位	相關法規、命令、行政措施	民間單位提案摘述	涉及部會/縣市政府	部會回應檢視結果	涉及機關自行檢視是否列為優先檢視清單	原因	幕僚意見
			不得有與事實不符或誤導閱聽者對病人產生歧視之報導" 等條文，但是當文章來自民眾投書、來自專欄作家....，似乎產生了灰色地帶，該不該罰、能不能罰、罰款繳給誰應該有更進一步的規範。醫師法 第25條 等專業人員倫理法條，只限定個案病人，對於拿病來調侃(所有病人都被汙名)的無良行為，缺乏倫理規範。		節，說明如下： (1)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74條規定：「傳播媒體報導身心障礙者或疑似身心障礙者，不得使用歧視性之稱呼或描述，並不得有與事實不符或誤導閱聽人對身心障礙者產生歧視或偏見之報導。身心障礙者涉及相關法律事件，未經法院判決確定其發生原因可歸咎於當事人之疾病或其身心障礙狀況，傳播媒體不得將事件發生原因歸咎於當事人之疾病或其身心障礙狀況。」合先敘明。 (2)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8條之精神，係促進社會大眾對身心障礙者之認同，包括消除對身心障礙者的成			

民間團體或個人於系統填報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意見案								
涉及CRPD公約條號	提案單位	相關法規、命令、行政措施	民間單位提案摘述	涉及部會/縣市政府	部會回應檢視結果	涉及機關自行檢視是否列為優先檢視清單	原因	幕僚意見
					見、鼓勵所有媒體機構以符合本公約宗旨的方式報導身心障礙障礙者等。 (3)承上，本法已將禁止傳播媒體對身心障礙者歧視性或偏見報導之精神納入規範，尚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8條精神無違。 3.查醫師法第25條移付懲戒事由，均係指醫師執行法定業務相關之行為，該協會建議納入懲戒之事由，並非醫師執行法定業務時所為之行為；另該協會之建議，屬憲法保障之言論自由權利，如有違反者，係回歸刑法誹謗罪及民法有關人格權侵害名譽之規定辦理，爰此，該協會之建議不採納。			

民間團體或個人於系統填報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意見案								
涉及CRPD公約條號	提案單位	相關法規、命令、行政措施	民間單位提案摘述	涉及部會/縣市政府	部會回應檢視結果	涉及機關自行檢視是否列為優先檢視清單	原因	幕僚意見
5	中華民國腦性麻痺協會/B000034	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	本會與各地區腦性麻痺協會針對身心障礙者保險議題進行討論，各縣市腦性麻痺協會在協助處理身障家庭保險經驗多處碰壁，投保壽險、傷害險及健康險，被保險公司拒保或加費幾乎是必然的結果。即便承保，保額也比一般人低得多。辦理腦性麻痺家庭參與類型之大型活動旅平險、公共意外險等等，保險業者多數僅願意提供一定額度為限，與教育部規定辦理活動指定高額度保額有落差，高保費卻只能接收業者固定額度理賠。 壽險保額最高以一〇〇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為保障身心障礙者之投保權益，金管會已於98年12月21日修正「人壽保險業承保身心障礙者注意事項」，要求人壽保險公司對身心障礙者宜比照一般正常人之核保規則辦理，並應建立承保身心障礙者之經驗統計資料，以為日後修正承保標準之依據；另為明確保障身心障礙者之投保權益，金管會於101年3月3日修正「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明定保險業除訂立保險契約時，係以保險精算及統計資料作為危險估計之基礎者外，不得對特定承保對象，或僅因被保險人為身心障礙者而有不公平待遇。 2.此外，為使保險業承保身	否	無。	該法規似未違CRPD條文精神，請貴會補充說明執行現況。

民間團體或個人於系統填報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意見案								
涉及CRPD公約條號	提案單位	相關法規、命令、行政措施	民間單位提案摘述	涉及部會/縣市政府	部會回應檢視結果	涉及機關自行檢視是否列為優先檢視清單	原因	幕僚意見
			元為限，且須加收保費，以及將障礙造成的死亡或殘廢排除在保障範圍外，至於健康與傷害險則拒保。傷害險保額也只能買到一〇〇萬元。而智能障礙、失智症、自閉症與慢性精神病患者，保險公司幾乎一律拒保。只要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無論投保壽險、傷害險或健康險都困難重重。 商業保險基於對價原則及風險控管，對危險程度較高的被保險人加費、拒保，或限制保額及承保範圍，本來無可厚非。不過，身心障礙的類別多達十幾種，每個類別又		心障礙者於核保加費有其經驗統計精算基礎，金管會保險局業於100年8月3日同意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下稱保發中心)函報「建置身心障礙者經驗統計資料庫規劃方案」，自101年1月1日起實施，惟目前因相關統計資料庫樣本數尚不足乙節，金管會保險局已函請產、壽險公會轉知所屬會員，每年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12條辦理業務員教育訓練課程時，應納入CRPD相關規定，並將督導保險業落實相關教育訓練及宣導，以利保險從業人員協助身心障礙者投保，俾實質增加身心障礙者之投保情形，金管會保險局已請產、壽險			

民間團體或個人於系統填報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意見案								
涉及CRPD公約條號	提案單位	相關法規、命令、行政措施	民間單位提案摘述	涉及部會/縣市政府	部會回應檢視結果	涉及機關自行檢視是否列為優先檢視清單	原因	幕僚意見
			有輕、中、重度，或極重度等差異，保險公司是否有足夠的統計及精算資料，作為加收保費或拒絕承保的依據，備受身心障礙團體質疑。財政部保險司（金管會保險局前身）早在民國八十九年就發布「人壽保險業承保身心障礙者注意事項」，要求壽險公司對殘障者核保時，應依照一般核保規則，對被保險人的體況、職業風險、財務狀況等因素進行評估。此外，還要求壽險公司建立承保殘障者的經驗統計資料，作為日後修正承保標準的依據。 101 年 3 月，		公會蒐集國外作法並將與相關單位積極研議如何進一步強化保險業對身心障礙者投保人身保險之具體作法。			

民間團體或個人於系統填報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意見案								
涉及CRPD公約條號	提案單位	相關法規、命令、行政措施	民間單位提案摘述	涉及部會/縣市政府	部會回應檢視結果	涉及機關自行檢視是否列為優先檢視清單	原因	幕僚意見
			保險局進一步修改「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規定保險公司不能只因為被保險人是身心障礙者而有不公平待遇，若要加費或拒保，必須拿出精算依據，如果違反規定，可處六十萬～三百萬元罰鍰。					
8	社團法人台北市心生活協會/B000030	廣播電視法	廣播電視法、電影法等，對於公然散播歧視特定及非特定精神疾病、病人的言詞或節目，沒有處罰。致使這樣的文字、節目內容不斷出現。錯誤影響大眾對於精神疾病的正確理解，也使得大家諱疾就醫，一旦罹患精神疾病卻抵死不認，延誤治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74條規定：「傳播媒體報導身心障礙者或疑似身心障礙者，不得使用歧視性之稱呼或描述，並不得有與事實不符或誤導閱聽人對身心障礙者產生歧視或偏見之報導。身心障礙者涉及相關法律事件，未經法院判決確定其發生原因可歸咎於當事人之疾病或其身心障礙狀況，	否	無需增列，故不列為優先檢視清單。	現行針對本案所提及內容已有裁罰機制，若有類似情事，有無增修現行法規之必要，請貴會補充說明。

民間團體或個人於系統填報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意見案								
涉及CRPD公約條號	提案單位	相關法規、命令、行政措施	民間單位提案摘述	涉及部會/縣市政府	部會回應檢視結果	涉及機關自行檢視是否列為優先檢視清單	原因	幕僚意見
			療。 精神衛生法 第23條 及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第47條 雖有"傳播媒體之報導，不得使用與精神疾病有關之歧視性稱呼或描述，並不得有與事實不符或誤導閱聽者對病人產生歧視之報導" 等條文，但是當文章來自民眾投書、來自專欄作家....，似乎產生了灰色地帶，該不該罰、能不能罰、罰款繳給誰應該有更進一步的規範。醫師法 第25條 等專業人員倫理法條，只限定個案病人，對於拿病來調侃(所有病人都被汙名)的無良行為，缺乏倫		傳播媒體不得將事件發生原因歸咎於當事人之疾病或其身心障礙狀況。」違反前條規定者，將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10萬至50萬元不等之罰鍰。 2.復查精神衛生法第23條規定：「傳播媒體之報導，不得使用與精神疾病有關之歧視性稱呼或描述，並不得有與事實不符或誤導閱聽者對病人產生歧視之報導。」違反者，將由衛生主管機關處新臺幣10萬至50萬元不等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 3.廣播電視法第21條第3款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第27條第3項第3款均規定，電視內容不得妨害公序良俗，因此相關內容若涉有歧視身障			

民間團體或個人於系統填報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意見案								
涉及CRPD公約條號	提案單位	相關法規、命令、行政措施	民間單位提案摘述	涉及部會/縣市政府	部會回應檢視結果	涉及機關自行檢視是否列為優先檢視清單	原因	幕僚意見
			理規範。		者，並構成公序良俗之情形，本會亦得依上述規定進行裁處；另衛星廣播電視法第27條亦規定，業者製播新聞及評論時，應注意事實查證，若製播新聞違反該查證義務，致損害公共利益，除應由該事業建置之自律規範機制調查後做成調查報告，提送主管機關審議外，並得處新臺幣20萬至200萬元不等罰鍰，並得勒令其停播該節目。 4.精神衛生法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已有相關規範，廣播電視法中亦有不得違反公序良俗之概括規定，再增列該條規定，似有疊床架屋之嫌，造成法規適用上之疑義。另針對民間意見認為當			

民間團體或個人於系統填報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意見案								
涉及CRPD公約條號	提案單位	相關法規、命令、行政措施	民間單位提案摘述	涉及部會/縣市政府	部會回應檢視結果	涉及機關自行檢視是否列為優先檢視清單	原因	幕僚意見
					媒體報導係「引用他人說法」或「來自民眾採訪報導」，將造成裁罰灰色地帶，惟依衛星廣播電視法第27條規定，課予媒體業者製播新聞負有查證義務，縱該內容係引述他人意見或來自民眾投書，亦不得規避該條規定。另查衛生福利部針對媒體報導訂有「媒體報導精神疾病之準則」，本會亦將該準則函轉媒體公(協)會，要求業者嚴加恪守相關規範，以期保障身障者之相關權益。 5.故建議擬不增列該條規定。			

民間團體或個人於系統填報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意見案								
涉及CRPD公約條號	提案單位	相關法規、命令、行政措施	民間單位提案摘述	涉及部會/縣市政府	部會回應檢視結果	涉及機關自行檢視是否列為優先檢視清單	原因	幕僚意見
8	社團法人台北市心生活協會/B000030	電影法	廣播電視法、電影法等，對於公然散播歧視特定及非特定精神疾病、病人的言詞或節目，沒有處罰。致使這樣的文字、節目內容不斷出現。錯誤影響大眾對於精神疾病的正確理解，也使得大家諱疾就醫，一旦罹患精神疾病卻抵死不認，延誤治療。 精神衛生法 第23條 及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第47條 雖有"傳播媒體之報導，不得使用與精神疾病有關之歧視性稱呼或描述，並不得有與事實不符或誤導閱聽者對病人產生歧視之報導" 等條文，但	文化部	1.自88年1月出版法廢止，我國已不再如過去戒嚴時代，設置單一機構監理報章雜誌等平面媒體之報導內容，新聞紙登載之內容則回歸新聞自律機制，由新聞媒體本於新聞專業道德，遵守新聞倫理規範、自律管理，新聞自律規範由各媒體或組織制定，包括：中華民國新聞記者信條、中華民國報業道德規範、台灣新聞記者協會之「新聞倫理公約」等。此為自由民主國家正常軌道之基本作法，亦是充分保障人民享有憲法賦予言論出版自由基本權之應有作為。 2.另本部前以電子郵件與本案提案單位社團法人台北市心生活協會聯繫，該協會未	否	已有相關自律機制。	雖有自律機制，惟仍有歧視對待之虞，請貴部說明有何改善措施。

民間團體或個人於系統填報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意見案								
涉及CRPD公約條號	提案單位	相關法規、命令、行政措施	民間單位提案摘述	涉及部會/縣市政府	部會回應檢視結果	涉及機關自行檢視是否列為優先檢視清單	原因	幕僚意見
			是當文章來自民眾投書、來自專欄作家....，似乎產生了灰色地帶，該不該罰、能不能罰、罰款繳給誰應該有更進一步的規範。醫師法 第25條 等專業人員倫理法條，只限定個案病人，對於拿病來調侃(所有病人都被汙名)的無良行為，缺乏倫理規範。		回應相關意見。			
8	社團法人台北市心生活協會/B000030	1.精神衛生法 2.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3.醫師法	廣播電視法、電影法等，對於公然散播歧視特定及非特定精神疾病、病人的言詞或節目，沒有處罰。致使這樣的文字、節目內容不斷出現。錯誤影響大眾對於精神疾病的正確理	衛生福利部	1.增列「所稱報導，包括其所刊載之採訪報導、社論、民眾投書、專欄及節目等，呈現給閱聽人的內容，同時建議此部分的罰款，直接繳給向主管機關檢局的精神公益團體或個人。 2..有關所提"傳播媒體之報	否	1.法規之修正，需廣徵各界意見，審慎評估，尚須踐行草案預告之行政程序及歷經嚴謹之立法程序，無法估計完成時間。 2.無。 3.無。	雖相關法規未違CRPD公約精神，惟仍有歧視對待之虞，請貴部說明有何改善措施。

民間團體或個人於系統填報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意見案								
涉及CRPD公約條號	提案單位	相關法規、命令、行政措施	民間單位提案摘述	涉及部會/縣市政府	部會回應檢視結果	涉及機關自行檢視是否列為優先檢視清單	原因	幕僚意見
			解，也使得大家諱疾就醫，一旦罹患精神疾病卻抵死不認，延誤治療。 精神衛生法 第23條 及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第47條 雖有 "傳播媒體之報導，不得使用與精神疾病有關之歧視性稱呼或描述，並不得有與事實不符或誤導閱聽者對病人產生歧視之報導" 等條文，但是當文章來自民眾投書、來自專欄作家....，似乎產生了灰色地帶，該不該罰、能不能罰、罰款繳給誰應該有更進一步的規範。醫師法 第25條 等專業人員倫理法條，只限定		導，不得使用與精神疾病有關之歧視性稱呼或描述，並不得有與事實不符或誤導閱聽者對病人產生歧視之報導"等條文，但是當文章來自民眾投書、來自專欄作家. .，似乎產生了灰色地帶，該不該罰、能不能罰、罰款繳給誰應該有更進一步的規範1節，說明如下： (1)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74條規定：「傳播媒體報導身心障礙者或疑似身心障礙者，不得使用歧視性之稱呼或描述，並不得有與事實不符或誤導閱聽人對身心障礙者產生歧視或偏見之報導。身心障礙者涉及相關法律事件，未經法院判決確定其發生原因可			

民間團體或個人於系統填報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意見案								
涉及CRPD公約條號	提案單位	相關法規、命令、行政措施	民間單位提案摘述	涉及部會/縣市政府	部會回應檢視結果	涉及機關自行檢視是否列為優先檢視清單	原因	幕僚意見
			個案病人，對於拿病來調侃(所有病人都被汙名)的無良行為，缺乏倫理規範。		歸咎於當事人之疾病或其身心障礙狀況，傳播媒體不得將事件發生原因歸咎於當事人之疾病或其身心障礙狀況。」合先敘明。 (2)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8條之精神，係促進社會大眾對身心障礙者之認同，包括消除對身心障礙者的成見、鼓勵所有媒體機構以符合本公約宗旨的方式報導身心障礙障礙者等。 (3)承上，本法已將禁止傳播媒體對身心障礙者歧視性或偏見報導之精神納入規範，尚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8條精神無違。 3.查醫師法第25條移付懲戒事由，均係指醫師執行法定業務相關之行為，該協會建			

民間團體或個人於系統填報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意見案								
涉及CRPD公約條號	提案單位	相關法規、命令、行政措施	民間單位提案摘述	涉及部會/縣市政府	部會回應檢視結果	涉及機關自行檢視是否列為優先檢視清單	原因	幕僚意見
					議納入懲戒之事由，並非醫師執行法定業務時所為之行為；另該協會之建議，屬憲法保障之言論自由權利，如有違反者，係回歸刑法誹謗罪及民法有關人格權侵害名譽之規定辦理，爰此，該協會之建議不採納。			
8	中華民國學習障礙協會/B000046	著作權法	建議著作權法第五十三條增訂第四項(規範徵集事宜)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指定之專責圖書館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得向著作財產權人、出版人或各界徵集出版品之數位檔案。專責圖書館利用前開數位檔案，準用第一項規定。	經濟部	學障協會提案建議於著作權法第53條增訂第4項規定，明定「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指定之專責圖書館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得向著作財產權人、出版人或各界徵集出版品之數位檔案」。主要理由為圖書館法第7條第2項明定圖書館提供服務須受著作權法之規範，故提案增訂著作權法第53條第4項規定，專責圖書館徵集圖書	否	符合CRPD公約精神。	民間填報之意見，似與原著作權法之立法意旨不盡相同，請貴部補充說明。

民間團體或個人於系統填報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意見案								
涉及CRPD公約條號	提案單位	相關法規、命令、行政措施	民間單位提案摘述	涉及部會/縣市政府	部會回應檢視結果	涉及機關自行檢視是否列為優先檢視清單	原因	幕僚意見
					資訊特殊版本始有其法源依據。惟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已向學障協會澄清，圖書館法第7條第2項，係規定圖書館提供服務，應注意著作權法合理使用之規定，非謂圖書館徵集行為需有著作權法之授權，且學障協會所建議之條文，並不符合著作權法之立法目的，故該提案宜於圖書館法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護法等相關規範中處理，爰現行著作權法第53條規定應屬「全部符合CRPD之規定」，並經經濟部審酌尚屬合理。			

民間團體或個人於系統填報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意見案								
涉及CRPD公約條號	提案單位	相關法規、命令、行政措施	民間單位提案摘述	涉及部會/縣市政府	部會回應檢視結果	涉及機關自行檢視是否列為優先檢視清單	原因	幕僚意見
9	中華民國腦性麻痺協會/B00 0016	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102-105年)	目前全國大多數公車和客運均未具備低疵盤條件,導致身心障礙者和高齡者難以利用大眾運輸工具。不能只要求一條路線有一部符合即可,不然身障者和高齡者的運用仍大不便。	交通部	因應身權法修正，為方便身心障礙及高齡者搭乘公車，交通部已利用政策引導，於公路公共運輸計畫中補助業者購置低地板公車及通用無障礙大客車，以提高業者採購意願。因為各地方需求及交通狀況不同，無法全數皆要求使用前開車輛，並已修正補助規定取消補助市區客運購置普通大客車之補助，希冀藉由政策引導提供更良好服務。	否	目前尚毋須修正，爰不列入。	本案係屬措施落實執行面向問題，請貴部說明提升執行成效之政策。
9	財團法人愛盲基金會/B00 0018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	根據新竹市視覺障礙者生活需求實地普查(2010)反映台灣視障者集體障礙處境所受到的社會參與限制:在獨自外出、使用大眾交通工具、從事娛樂休閒活動	內政部/交通部/各縣市政府/臺灣省	本案經各權責機關檢視，內政部、交通部、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	否	未涉法規及行政措施。	本案係對於視障者於無障礙生活及措施等相關政策之落實與加強，請各部會、縣市政府說明有何提升執行成效辦法。

民間團體或個人於系統填報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意見案								
涉及CRPD公約條號	提案單位	相關法規、命令、行政措施	民間單位提案摘述	涉及部會/縣市政府	部會回應檢視結果	涉及機關自行檢視是否列為優先檢視清單	原因	幕僚意見
			上僅有一成五的視障者沒有遇到困難，高達近四成四視障者在受訪過去半年內發生過跌倒或碰撞意外而受傷，顯示改善障礙環境之迫切性(涉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2、16、55條，及該法施行細則第11條)，尤非直轄市更是缺乏運輸至醫院的交通工具(因公車系統不普及且缺語音服務，故反應復康巴士不足)是視障者就醫最主要的困難。	政府/福建省政府	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金門縣政府認為未涉法規及行政措施，亦未違反CRPD精神，僅相關政策推動上容有改善之處。			

民間團體或個人於系統填報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意見案								
涉及CRPD公約條號	提案單位	相關法規、命令、行政措施	民間單位提案摘述	涉及部會/縣市政府	部會回應檢視結果	涉及機關自行檢視是否列為優先檢視清單	原因	幕僚意見
9	財團法人愛盲基金會/B000019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國內目前有2萬5千台自動提款機(ATM)，然第一台語音提款機於2006年底設置在彰銀台北雙連分行(鄰近馬偕醫院)，經視障團體持續努力與金管會的回應，到2011年7月底止，全台始新增8台語音提款機(分別置於五個直轄市)，隨後障盟持續監督至2015年10月底全國也才225台，各家銀行汰舊更新替換的提款機須加裝語音服務的進度花十年竟不到1%，顯然金融主管機關未有實質作為。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關於愛盲基金會所提建議視障語音ATM設置期程之可行性乙節，查銀行公會在本會督促下已於105年5月19日邀集身障者團體討論無障礙ATM設置事宜，就語音ATM達成下列共識： (1)台北捷運各站(共117站)，由國泰世華銀行於1年內設置1台語音ATM。 (2)高雄捷運各站(共37站)，由聯邦銀行於今年11月底前設置1台語音ATM。 (3)考量語音ATM建置成本較高，為提昇其效益，短期內宜優先設置於視障者需求較高之地點，爰請視障者團體協助調查實際需求後，洽銀行公會協調銀行配合辦理。 (4)鑒於相關公共場所(如:交	否	未涉法規及行政措施。	本案係屬措施落實執行面向問題，請貴會說明有何提升執行成效之政策。

民間團體或個人於系統填報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意見案								
涉及CRPD公約條號	提案單位	相關法規、命令、行政措施	民間單位提案摘述	涉及部會/縣市政府	部會回應檢視結果	涉及機關自行檢視是否列為優先檢視清單	原因	幕僚意見
					通場站等)之ATM設置，係由銀行投標，爰建議身障者團體可向相關招標單位反映，於招標時將無障礙ATM規格列入招標文件中。 2.本局將持續了解語音ATM建置成本情形，後續將持續督導銀行注入語音ATM投資，加速語音ATM普及。			
9	財團法人愛盲基金會/B000020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自我國於2003年起推動無障礙網頁12年來，馮俊揚(一位中度視障者)負責培訓視障者生活重建的資訊學習已培訓超過1千人次，但至目前NCC網站無障礙統計通過檢測且有效啟用的標章僅有5979個，且幾乎集中於政府部門網站，導致馮先生和其絕大多數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	1.有關貴部函轉財團法人愛盲基金會填報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意見之缺乏主動輔導機制乙節，本會自民國103年7月1日起受理無障礙網頁標章認證檢測申請，並於104年11月20日修正「各級政府機關機構與學校網站無障礙化檢測及認證標章核發辦法」，增訂應有身心障礙者參	是	無。	本案請通傳會說明改正措施及為何列為優先檢視清單；惟此法規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故是否需增訂罰則機制，請衛生福利部補充說明。

民間團體或個人於系統填報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意見案								
涉及CRPD公約條號	提案單位	相關法規、命令、行政措施	民間單位提案摘述	涉及部會/縣市政府	部會回應檢視結果	涉及機關自行檢視是否列為優先檢視清單	原因	幕僚意見
			培訓的視障者喜歡去、常想去的博客來、momo購物網 、大潤發購物中心、台灣就業通、中國信託網路銀行...等私人單位網站購物、申請免費 wi-fi、就業、銀行時常遭遇以下困難： 1. 在每次登入帳號或是註冊會員時需輸入驗證碼，但因沒有設置語音提示方式而無法進入網站，每次都一定需找家人、朋友或志工協助輸入驗證碼方式，感到不便、挫折。 2. 進入網站流覽商品時網站圖片未提供相對應的替代文字，使得利用螢幕報讀軟體及點字的視障者無		與無障礙網頁標章檢測程序，及修正設站機關（構）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其所屬機關（構）之資訊服務網站負有通知設站機關（構）改正責任之規定。此外，本會業逐年增加身心障礙者參與無障礙網頁標章檢測比例，並延伸推廣至私人企業及法人團體檢測服務，提供說明會、設計課程、網路數位課程及諮詢專線等主動輔導機制，以推動本國資訊無障礙環境，保障身心障礙者「知」的權利；另有關無對應之罰則乙節，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2-2 條第 1 項規定「各級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構、學校所建置之網站，應通過無障礙檢測，			

民間團體或個人於系統填報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意見案								
涉及CRPD公約條號	提案單位	相關法規、命令、行政措施	民間單位提案摘述	涉及部會/縣市政府	部會回應檢視結果	涉及機關自行檢視是否列為優先檢視清單	原因	幕僚意見
			法辨認圖形的意義，以致於錯過重要訊息，如加入購物車，購買、送出等操作。		並取得認證標章」，本會已完成檢測相關規定，惟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主管機關為貴部，爰有關對應罰則建請貴部依權責辦理。 2.針對本案未有相對應之罰則，本部將於未來修法予以納入，通盤研議。			
9	財團法人愛盲基金會/B000021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近年電子書盛行，但從視障者購買電子書經驗發現經常格式不支援語音報讀，或一套電子書前面幾冊可支援，後面改格式又不無法閱讀，完全無法保證其閱讀權益。又目前著作權法第53條許可已公開之著作可透過轉譯、重製等方式重製，但現行未發售電子版的書籍數量及製	文化部/教育部	1.文化部： (1)關於民間團體反映「市面電子書之格式未能全面支持語音報讀，建議政府應訂定電子書格式，俾利視障者閱讀」，本要點第6點申請資格中已規定申請者需製作符合epub3.0或app等可支援影音功能格式之電子書。 (2)另本部前以電子郵件與本案提案單位財團法人愛盲基金會聯繫，該協會未回應相	否	文化部：無需修訂。 教育部：無	文化部回應已有相關規定，然本案反映之問題有無解決方案，請貴部補充說明；另請教育部進行說明。

民間團體或個人於系統填報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意見案								
涉及CRPD公約條號	提案單位	相關法規、命令、行政措施	民間單位提案摘述	涉及部會/縣市政府	部會回應檢視結果	涉及機關自行檢視是否列為優先檢視清單	原因	幕僚意見
			作除啟明圖書館外，多只得靠民間團體資源進行此重製工作，並需讓視障朋友等至少最快三個月，通常半年，甚至一年才能完成，很難不影響到視障者就學、就業等急迫性需求；另即使1%明眼人可閱讀的書已製作有聲書、點字書和電子檔書籍有一定數量，但視障者閱讀書籍相當具個別性，皆不儘相同，常常找不到要看的書籍，故從出版社源頭解決才是根本。		關意見。 2.教育部：無			

民間團體或個人於系統填報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意見案								
涉及CRPD公約條號	提案單位	相關法規、命令、行政措施	民間單位提案摘述	涉及部會/縣市政府	部會回應檢視結果	涉及機關自行檢視是否列為優先檢視清單	原因	幕僚意見
9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灣盲人重建院/B000026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	本院台灣盲人重建院，過去門口即有公車停靠站，但因為65快速道路通車，公車牌被往後移300公尺遠，視障者須穿越快速道路，且騎樓多有障礙物，被媒體揭露後，102年新北市政府設置視障者臨時站牌(限定公車路線)。 倡議後設置視障者臨時站牌，但看似保障視障者行的權益，實際卻有濃厚的歧視意味，因視障者多非全盲者，仍有些需視力，常遭到公車司機質疑為假盲，致視障者身心受創，且客運業者常會更換司機，公司布達此臨時站牌政令不周，	交通部	本案涉路線規劃及停靠站點需求，無須法規修正，倘有具體建議(如：地點及公車路線)可直接向該公車路線主管機關，市區公車為地方政府，公路客運為交通部公路總局，提出建議申請。	否	毋須修訂，爰不列入。	未涉及法規及行政措施，係為政策落實面向之問題，請貴部說明執行現況。

民間團體或個人於系統填報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意見案								
涉及CRPD公約條號	提案單位	相關法規、命令、行政措施	民間單位提案摘述	涉及部會/縣市政府	部會回應檢視結果	涉及機關自行檢視是否列為優先檢視清單	原因	幕僚意見
			常拒絕視障者於臨時站牌下車。 這些歧視，讓視障者的社會參與意願降低，或需要花費更多的金錢搭計程車來到機構接受服務。					
9	伊甸基金會/B000037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	現行規範對公眾開放或提供服務的私人單位排除了「建築基地面積未達一百五十平方公尺或每層樓地板面積均未達一百平方公尺。」的範圍。	內政部	本案相關法令已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無障礙地進出建築物，爰尚符合公約規定。	否	本案現行相關法令規定尚符合公約規定，爰尚無須列為優先檢視清單。	本案尚無違CRPD精神，請貴部說明執行之現況。

民間團體或個人於系統填報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意見案								
涉及CRPD公約條號	提案單位	相關法規、命令、行政措施	民間單位提案摘述	涉及部會/縣市政府	部會回應檢視結果	涉及機關自行檢視是否列為優先檢視清單	原因	幕僚意見
9	立法委員王榮璋國會辦公室/B000052	立法院公報處105年5月9日台立報字第1050800114號函	立法院國會頻道試辦已於105年4月8日開播，併同原有之立法院網際網路多媒體隨選視訊系統，國會議事透明程度已提升許多。然而經過立法委員王榮璋等21人正式提案，立法院公報處仍拒絕於議事轉播時提供手語翻譯服務，以維護身心障礙者的資訊平權，明顯違反CRPD公約精神。	立法院/衛生福利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關衛生福利部函轉王榮璋委員國會辦公室填報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意見，本院檢視結果如下： 為期慎重起見，本案經洽詢高雄市議會、台北市議會、台北市政府、中華民國啟聰協會及中華民國聽障人協會等機關、團體。 立法院基於服務全國聽障同胞之需求，保障其近用資訊、平等參與政治與公共生活之權利，將全力排除各種困難與障礙，目前已與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提供手語翻譯服務之中華民國聽障人協會多次接洽，將在今(105)年9月第2會期開議日，針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實施	否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105年7月11日審查「立法院組織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時，亦已修正通過增訂一項:「議事轉播應逐步提供同步聽打或手語翻譯等無障礙資訊服務。	本案經立法院回應已有改善規劃，相關資訊請大院補充說明。

民間團體或個人於系統填報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意見案								
涉及CRPD公約條號	提案單位	相關法規、命令、行政措施	民間單位提案摘述	涉及部會/縣市政府	部會回應檢視結果	涉及機關自行檢視是否列為優先檢視清單	原因	幕僚意見
					手語翻譯服務，增進本院與中華民國聽障人協會間合作默契，並檢視整個流程的順暢度。 另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105年7月11日審查「立法院組織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時，亦已修正通過增訂一項：「議事轉播應逐步提供同步聽打或手語翻譯等無障礙資訊服務，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平等參與政治與公共生活之權利。」 本院將審酌會議議事運作與空間配置實況，相關經費及場地設備，以及手語翻譯人力來源等問題，進一步評估與規劃，以求周延，俟適當時機再予逐步擴大推動辦理。			

民間團體或個人於系統填報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意見案								
涉及CRPD公約條號	提案單位	相關法規、命令、行政措施	民間單位提案摘述	涉及部會/縣市政府	部會回應檢視結果	涉及機關自行檢視是否列為優先檢視清單	原因	幕僚意見
9	中華民國學習障礙協會/B000046	著作權法	建議著作權法第五十三條增訂第四項(規範徵集事宜)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指定之專責圖書館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得向著作財產權人、出版人或各界徵集出版品之數位檔案。專責圖書館利用前開數位檔案，準用第一項規定。	經濟部	學障協會提案建議於著作權法第53條增訂第4項規定，明定「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指定之專責圖書館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得向著作財產權人、出版人或各界徵集出版品之數位檔案」。主要理由為圖書館法第7條第2項明定圖書館提供服務須受著作權法之規範，故提案增訂著作權法第53條第4項規定，專責圖書館徵集圖書資訊特殊版本始有其法源依據。惟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已向該協會澄清，圖書館法第7條第2項，係規定圖書館提供服務，應注意著作權法合理使用之規定，非謂圖書館徵集行為需有著作權法之授權，且該協會所建議之條	否	符合CRPD公約精神。	民間填報之意見，似與原著作權法之立法意旨不盡相同，請貴部補充說明。

民間團體或個人於系統填報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意見案								
涉及CRPD公約條號	提案單位	相關法規、命令、行政措施	民間單位提案摘述	涉及部會/縣市政府	部會回應檢視結果	涉及機關自行檢視是否列為優先檢視清單	原因	幕僚意見
					文，並不符合著作權法之立法目的，故該提案宜於圖書館法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護法等相關規範中處理，爰現行著作權法第53條規定應屬「全部符合CRPD之規定」，並經經濟部審酌尚屬合理。			
12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灣盲人重建院/B000026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	本院台灣盲人重建院，過去門口即有公車停靠站，但因為65快速道路通車，公車牌被往後移300公尺遠，視障者須穿越快速道路，且騎樓多有障礙物，被媒體揭露後，102年新北市政府設置視障者臨時站牌(限定公車路線)。 倡議後設置視障者臨時站牌，但看似保障視障者行的權益，實際卻有濃厚的歧	交通部	本案涉路線規劃及停靠站點需求，無須法規修正，倘有具體建議(如：地點及公車路線)可直接向該公車路線主管機關，市區公車為地方政府，公路客運為交通部公路總局，提出建議申請。	否	毋須修訂，爰不列入。	未涉及法規及行政措施，係為政策落實面向之問題，請貴部說明執行現況。

民間團體或個人於系統填報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意見案								
涉及CRPD公約條號	提案單位	相關法規、命令、行政措施	民間單位提案摘述	涉及部會/縣市政府	部會回應檢視結果	涉及機關自行檢視是否列為優先檢視清單	原因	幕僚意見
			視意味，因視障者多非全盲者，仍有些需視力，常遭到公車司機質疑為假盲，致視障者身心受創，且客運業者常會更換司機，公司布達此臨時站牌政令不周，常拒絕視障者於臨時站牌下車。 這些歧視，讓視障者的社會參與意願降低，或需要花費更多的金錢搭計程車來到機構接受服務。					

民間團體或個人於系統填報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意見案								
涉及CRPD公約條號	提案單位	相關法規、命令、行政措施	民間單位提案摘述	涉及部會/縣市政府	部會回應檢視結果	涉及機關自行檢視是否列為優先檢視清單	原因	幕僚意見
19	財團法人瑪利亞社會福利基金會/B000032	住宅法	住宅法/社會住宅租賃辦法:社會住宅無法租賃給經營社區居住之法人、非中低收入戶之障礙者無力負擔社會住宅租金、缺少無障礙社會住宅存量、社會住宅離障礙者工作場域太遠	內政部	1.按住宅法第3條規定，社會住宅應提供10%以上比例出租予具特殊情形或身分者，身心障礙者已包含在內。 2.依住宅法第25條及第29條規定，地方政府興辦之社會住宅得保留一定空間並視實際需要自行或結合身心障礙福利團體、機構，提供社區居住服務。三、本案現行相關法令規定尚符合公約規定，爰尚無需修訂。	否	一、按住宅法第3條規定，社會住宅應提供10%以上比例出租予具特殊情形或身分者，身心障礙者已包含在內。二、依住宅法第25條及第29條規定，地方政府興辦之社會住宅得保留一定空間並視實際需要自行或結合身心障礙福利團體、機構，提供社區居住服務。	現行法規似已符CRPD精神，本案反映之問題，請貴部補充說明。

民間團體或個人於系統填報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意見案								
涉及CRPD公約條號	提案單位	相關法規、命令、行政措施	民間單位提案摘述	涉及部會/縣市政府	部會回應檢視結果	涉及機關自行檢視是否列為優先檢視清單	原因	幕僚意見
19	財團法人瑪利亞社會福利基金會/B000032	臺北市社會住宅租賃辦法	住宅法/社會住宅租賃辦法:社會住宅無法租賃給經營社區居住之法人、非中低收入戶之障礙者無力負擔社會住宅租金、缺少無障礙社會住宅存量、社會住宅離障礙者工作場域太遠。	臺北市政府	1.本辦法已就住宅法第4條規定之身心障礙者等特殊情形者訂定相關規定，並依住宅法第3條規定提供一定比例之社會住宅予該等對象。 2.另本市公共住宅租金係以市價85折至7折計收，另特殊情形或身分之住戶，另以社會福利支出提供相關補貼措施。三、 另本辦法第17條有關定期訪視住戶之規定，係因應公共住宅實際營運管理需求，並無針對特定對象之住戶。	否	依105年4月21日召開CRPD工作小組會議決議:因社會住宅法權責機關並非本市，應回歸中央處理，故不納入法規修正。	本案之母法權責單位雖為內政部，仍請貴府配合說明。

民間團體或個人於系統填報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意見案								
涉及CRPD公約條號	提案單位	相關法規、命令、行政措施	民間單位提案摘述	涉及部會/縣市政府	部會回應檢視結果	涉及機關自行檢視是否列為優先檢視清單	原因	幕僚意見
19	財團法人瑪利亞社會福利基金會/B000032	臺南市社會住宅租賃辦法	住宅法/社會住宅租賃辦法:社會住宅無法租賃給經營社區居住之法人、非中低收入戶之障礙者無力負擔社會住宅租金、缺少無障礙社會住宅存量、社會住宅離障礙者工作場域太遠	臺南市政府	無	否	無	請貴府進行說明。
19	財團法人瑪利亞社會福利基金會/B000036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	1.以申請審查制管控社區居住方案發展教養院依需求給予補助，只要有服務使用者就有補助，不限服務量，亦可永續居住永續經營。反觀，社區居住以申請審查制實施，限定家數，並限定居住年限，作為方案管控，限制政策發展。 2.補助不同，社區	衛生福利部	依該要點規定，係由申請單位向縣(市)政府提出申請，經縣(市)政府初審符合規定者，函報本署審查核定，未針對服務量及家數進行限制，又補助金額係受限於預算額度，該要點未有不符合公約第19條之精神。	否	無。	該要點於執行上未違CRPD精神，現行仍進行相關補助事項，請衛生福利部補充說明。

民間團體或個人於系統填報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意見案								
涉及CRPD公約條號	提案單位	相關法規、命令、行政措施	民間單位提案摘述	涉及部會/縣市政府	部會回應檢視結果	涉及機關自行檢視是否列為優先檢視清單	原因	幕僚意見
			居住政策無誘因至2015年，全日型教養院165間，實際服務13,336人；然而，社區居住方案 101 家戶，服務約400人。同為居住服務，然而，社區居住補助卻少於教養院補助，致使非營利社會福利組織不願意經營此方案。生活品質更好，補助卻更少，實違反常理。					
19	伊甸基金會/B000040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建議修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2條第一項，增加第十款「提供的服務內容考量身心障礙者無障礙參與」。以利各對公眾提供的服務考慮到保障及促進身心障礙者充分有效參與及	衛生福利部	有關修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2條第一項，增加第10款「提供的服務內容考量身心障礙者無障礙參與」。以利對公眾提供的服務考慮到保障及促進身心障礙者充分有效參與及融合社會1節，說明如下：	否	無。	現行本法已列明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各項服務需求之規定，似未與CRPD精神不符，請衛生福利部補充說明。

民間團體或個人於系統填報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意見案								
涉及CRPD公約條號	提案單位	相關法規、命令、行政措施	民間單位提案摘述	涉及部會/縣市政府	部會回應檢視結果	涉及機關自行檢視是否列為優先檢視清單	原因	幕僚意見
			融合社會。		1.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52條第1規定:「各級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服務，以協助身心障礙者參與社會：(1)休閒及文化活動。(2)體育活動。(3)公共資訊無障礙。(4)公平之政治參與。(5)法律諮詢及協助。(6)無障礙環境。(7)輔助科技設備及服務。(8)社會宣導及社會教育。(9)其他有關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之服務。」合先敘明。 2.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19條之精神，係透過各項措施以促進身心障礙者在平等基礎上參與社會。 3.承上，本法第52條已將提供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需求			

民間團體或個人於系統填報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意見案								
涉及CRPD公約條號	提案單位	相關法規、命令、行政措施	民間單位提案摘述	涉及部會/縣市政府	部會回應檢視結果	涉及機關自行檢視是否列為優先檢視清單	原因	幕僚意見
					所需各項服務措施明列於第1項規定中，且於本法第52條第5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其內容及實施方式制定實施計畫，據以落實身心障礙者在平等基礎上參與社會，尚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19條精神無違。			
20	伊甸基金會/B000038	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	2015年一位在台北因平衡機能障礙導致無法自行走動的身心障礙者，選擇使用電動輪椅，卻因為《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規定電動輪椅補助需要是「肢體障礙重度以上」而無法取得補助。現行輔具補助標準多以身心障礙鑑定結果之「障	衛生福利部	有關所提台北某位因平衡機能障礙導致無法自行走動的身心障礙者因未符合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中有關第10項電動輪椅補助對象規定而無法取得補助1節，說明如下： 1.查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4條第5項規定：輔具使用未達最低使用年限、申請	否	無。	現行本補助基準表限制似未與CRPD精神不符，若民眾有特殊需求仍可提出申請，由地方政府審酌。請衛生福利部補充說明。

民間團體或個人於系統填報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意見案								
涉及CRPD公約條號	提案單位	相關法規、命令、行政措施	民間單位提案摘述	涉及部會/縣市政府	部會回應檢視結果	涉及機關自行檢視是否列為優先檢視清單	原因	幕僚意見
			別」、「程度」為基本門檻，排除具實際需求卻不符合鑑定結果的身心障礙者。		項目已逾第三項規定或未符補助資格但因特殊情形而具急迫性確有使用需求者，申請人得專案提出申請。 2.承上，考量補助資源有限及確保障礙者使用輔具之適切及安全性之前題下，須仍有障別及程度之基本條件，惟民眾如有特殊需求之狀況仍可依上開規定專案提出申請，由地方政府予以評估審酌。故本辦法尚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20條第1項第(a)款規定無違。			
20	伊甸基金會/B000039	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	現行輔具補助限制2年補助4項，輔具更換及維修補助年限亦針對不同輔具有其規範。然而現行使用年限未必符合實際使用狀況，以電動	衛生福利部	有關所提現行輔具補助限制2年補助4項，且輔具更換維修之未符合身心障礙者實際使用年限1節，說明如下： 1.查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	否	無。	現行本辦法補助限制似未與CRPD精神不符，相關資料請衛生福利部補充說明。

民間團體或個人於系統填報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意見案								
涉及CRPD公約條號	提案單位	相關法規、命令、行政措施	民間單位提案摘述	涉及部會/縣市政府	部會回應檢視結果	涉及機關自行檢視是否列為優先檢視清單	原因	幕僚意見
			輪椅電池為例：依一般電動輪椅電池兩顆同時使用約一年多便需汰換，其補助年限卻要3年；2年補助4項也未必符合每位身心障礙者的實際需求。		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4條第3項規定：「輔具補助每人每二年度以補助四項為原則。同一項目於其使用年限內不得重複補助。但輔具屬其他機關（構）移轉使用或回收再利用者，得不計入補助項次計算。」第4條第5項規定：「輔具使用未達最低使用年限、申請項目已逾第3項規定或未符補助資格但因特殊情形而具急迫性確有使用需求者，申請人得專案提出申請。」合先敘明。 2.承上，考量補助資源有限，係以每人每2年度補助4項為原則，惟身心障礙者如有特殊需求之狀況仍可依上開規定專案提出申請，由			

民間團體或個人於系統填報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意見案								
涉及CRPD公約條號	提案單位	相關法規、命令、行政措施	民間單位提案摘述	涉及部會/縣市政府	部會回應檢視結果	涉及機關自行檢視是否列為優先檢視清單	原因	幕僚意見
					地方政府予以評估審酌。故本辦法尚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20 條第 1 項第(a)款規定無違。			
21	財團法人愛盲基金會/B000021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近年電子書盛行，但從視障者購買電子書經驗發現經常格式不支援語音報讀，或一套電子書前面幾冊可支援，後面改格式又不無法閱讀，完全無法保證其閱讀權益。又目前著作權法第53條許可已公開之著作可透過轉譯、重製等方式重製，但現行未發售電子版的書籍數量及製作除啟明圖書館外，多只得靠民間團體資源進行此重製工作，並需讓視障朋友等至少最快三	文化部/教育部	1.文化部： (1)關於民間團體反映「市面電子書之格式未能全面支持語音報讀，建議政府應訂定電子書格式，俾利視障者閱讀」，本要點第 6 點申請資格中已規定申請者需製作符合 epub3.0 或 app 等可支援影音功能格式之電子書。 (2)另本部前以電子郵件與本案提案單位財團法人愛盲基金會聯繫，該協會未回應相關意見。 2.教育部：無。	否	文化部：無需修訂。 教育部：無。	文化部回應已有相關規定，然本案反映之問題有無解決方案，請貴部補充說明；另請教育部進行說明。

民間團體或個人於系統填報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意見案								
涉及CRPD公約條號	提案單位	相關法規、命令、行政措施	民間單位提案摘述	涉及部會/縣市政府	部會回應檢視結果	涉及機關自行檢視是否列為優先檢視清單	原因	幕僚意見
			個月，通常半年，甚至一年才能完成，很難不影響到視障者就學、就業等急迫性需求；另即使1%明眼人可閱讀的書已製作有聲書、點字書和電子檔書籍有一定數量，但視障者閱讀書籍相當具個別性，皆不儘相同，常常找不到要看的書籍，故從出版社源頭解決才是根本。					
21	立法委員王榮璋國會辦公室/B00052	立法院公報處105年5月9日台立報字第1050800114號函	立法院國會頻道試辦已於105年4月8日開播，併同原有之立法院網際網路多媒體隨選視訊系統，國會議事透明程度已提升許多。然而經過立法委員王榮璋等21人正式提案，立法院	立法院/衛生福利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	有關衛生福利部函轉王榮璋委員國會辦公室填報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意見，本院檢視結果如下： 為期慎重起見，本案經洽詢高雄市議會、台北市議會、台北市政府、中華民國啟聰	否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105年7月11日審查「立法院組織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時，亦已修正通過增訂一項:「議事轉播應逐步提供同步聽打或手語翻譯等無障礙資訊服	本案經立法院回應已有改善規劃，相關資訊請大院補充說明。

民間團體或個人於系統填報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意見案								
涉及CRPD公約條號	提案單位	相關法規、命令、行政措施	民間單位提案摘述	涉及部會/縣市政府	部會回應檢視結果	涉及機關自行檢視是否列為優先檢視清單	原因	幕僚意見
			公報處仍拒絕於議事轉播時提供手語翻譯服務，以維護身心障礙者的資訊平權，明顯違反CRPD公約精神。	會	協會及中華民國聽障人協會等機關、團體。 立法院基於服務全國聽障同胞之需求，保障其近用資訊、平等參與政治與公共生活之權利，將全力排除各種困難與障礙，目前已與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提供手語翻譯服務之中華民國聽障人協會多次接洽，將在今(105)年9月第2會期開議日，針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實施手語翻譯服務，增進本院與中華民國聽障人協會間合作默契，並檢視整個流程的順暢度。 另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105年7月11日審查「立法院組織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時，亦已修正通過增訂		務。	

民間團體或個人於系統填報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意見案								
涉及CRPD公約條號	提案單位	相關法規、命令、行政措施	民間單位提案摘述	涉及部會/縣市政府	部會回應檢視結果	涉及機關自行檢視是否列為優先檢視清單	原因	幕僚意見
					一項：「議事轉播應逐步提供同步聽打或手語翻譯等無障礙資訊服務，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平等參與政治與公共生活之權利。」 本院將審酌會議議事運作與空間配置實況，相關經費及場地設備，以及手語翻譯人力來源等問題，進一步評估與規劃，以求周延，俟適當時機再予逐步擴大推動辦理。			
27	財團法人愛盲基金會/B000022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根據勞委會09年身心障礙者勞動狀況調查，視障者就業比率為25.6%，是弱勢中的最弱勢，而按11年新竹市視覺障礙者生活需求調查，已就業視障者64.8%為未充分就業(致收入和保險保障	勞動部	1.多元化職業訓練部分：本部「推動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計畫」，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依區域運籌原則，針對地區產業及就業、地緣特性、人力需求及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需求，依結合轄區訓練資源，自辦	否	無。	勞動部現有相關措施保障視障者勞動參與，本案反映之問題，請貴部補充說明。

民間團體或個人於系統填報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意見案								
涉及CRPD公約條號	提案單位	相關法規、命令、行政措施	民間單位提案摘述	涉及部會/縣市政府	部會回應檢視結果	涉及機關自行檢視是否列為優先檢視清單	原因	幕僚意見
			都更不足)，且在職前準備/訂定職業計畫最感困擾的主要環境阻礙因素依次是:1.「可供選擇的職業種類受到限制」(包括就學、職業訓練和就業機會選擇)、2.「地理移行困難或有障礙環境」(除大台北外，尤非都會區大眾運輸系統不發達，又5成2勞動年齡視障者獨自行動範圍僅限於住家內或附近，也欠缺外出就業所需之定向行動能力訓練)、3.「文化阻礙或就業歧視」。而個人因素則主要是「心理困擾/沒自信」、「健康狀況不穩定」，另在求得與維持工		及補助地方政府規劃辦理在地化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針對有意參訓之視障者，除開設多元化身障專班訓練外，並致力於推動融合式職業訓練，督促各訓練單位改善無障礙設施(備)，及針對個別參訓者需求，運用職務再設計服務提供無障礙教材教法，協助身心障礙者與一般民眾共同參與各項職業訓練，拓展參訓職類選擇。 2.職前準備及支持部分：本部「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窗口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計畫」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促進視障者就業計畫」，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相關業務，補助項目均納			

民間團體或個人於系統填報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意見案								
涉及CRPD公約條號	提案單位	相關法規、命令、行政措施	民間單位提案摘述	涉及部會/縣市政府	部會回應檢視結果	涉及機關自行檢視是否列為優先檢視清單	原因	幕僚意見
			作上則有二成缺乏職務再設計。		入「個別化服務及訓練費」，俾利於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依身心障礙者個別化需求，運用個別或團體課程，協助其提升就業前準備及穩定就業之強化輔導，如視障者職場定向行動訓練等；針對職前準備課程規劃將落實加強性別差異考量，提供適切職前準備資源，提高女性身障者勞動參與率。 3.友善職場及職場支持部分：本部配合定額進用政策，運用職務再設計宣導、視障者就業宣導、及僱用績優單位表揚等措施，協助社會大眾建立對身心障礙者特質與能力之正確認識，同時協助公私部門運用職業重建服務相關資源，建構對身心			

民間團體或個人於系統填報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意見案								
涉及CRPD公約條號	提案單位	相關法規、命令、行政措施	民間單位提案摘述	涉及部會/縣市政府	部會回應檢視結果	涉及機關自行檢視是否列為優先檢視清單	原因	幕僚意見
					障礙者友善之職場環境，例如職務再設計提供之改善工作環境、機具設備、改善工作條件（含人力協助補助）、調整工作方法、開放輔具試用以協助視障者適切評估補助申請需求，以及運用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協助視障者就業準備及職場適應，在進用視障者後，提供用人單位最長6個月、每人每月5,000元之工作教練輔導費補助等，於服務過程中並協助強化雇主對於身障員工平等對待之責任、進而建立對身心障礙者之職場自然支持，以落實身心障礙者參與勞動、融入社會之目標。			

民間團體或個人於系統填報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意見案								
涉及CRPD公約條號	提案單位	相關法規、命令、行政措施	民間單位提案摘述	涉及部會/縣市政府	部會回應檢視結果	涉及機關自行檢視是否列為優先檢視清單	原因	幕僚意見
27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B000045	心理師法第9條、助產人員法第10條、呼吸治療師法第9條、語言治療師法第8條、營養師法第8條、職能治療師法第8條、醫事放射師法第8條、醫事檢驗師法第8條、醫師法第8-1條、醫療財團法人董事選任辦法第7條、獸醫師法第26條、藥師法第8條、藥劑生資格及管理辦法第8條、護理人員法第9條、聽力師法第8條、驗光人員法第8條、鑲牙生管理規則第9條、山域嚮導資格檢定第4條與第11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7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6-1條與第10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與人員進用辦法第9條、高級中等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第3條、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第2條、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資格檢定辦法第4條與第13條、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第5條與第12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教師法第14條、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辦法第5條、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資格檢定第6條與第13條、運動防護員資格檢定辦法第5條與第15條、社區互助式及部落戶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第5條、不動產估價師法第8條、地政士法第11條、禮儀師管理	相關規定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27條工作與就業所提，國家應禁止基於身心障礙者就各種就業形式有關之所有事項上之歧視，包括於招募、僱用與就業條件、持續就業、職涯提升及安全與衛生之工作條件方面。請貴單位究	司法院，考試院，內政部，交通部，法務部，財政部，教育部，經濟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金融管理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國家安全局	1.內政部、交通部、法務部、教育部、考選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安全局，認為無須修正：本案涉及法規，經綜整各部會之回應，認為對於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者執行業務之限制，尚非僅以其罹病或身心狀態違常即遽作認定，而須由相關機關「委請二位以上相關專科醫	否	相關法令現行條文均尚符合公約規定，爰尚無列為優先檢視清單。	本案屬身心障礙者擔任專門職業技術人員及參與各式考試資格等問題，惟是否應修正各法規，請各主管機關補充說明。

民間團體或個人於系統填報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意見案								
涉及CRPD公約條號	提案單位	相關法規、命令、行政措施	民間單位提案摘述	涉及部會/縣市政府	部會回應檢視結果	涉及機關自行檢視是否列為優先檢視清單	原因	幕僚意見
		辦法第5條、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14條、建築師法第4條、事業用爆炸物管理條例第26條、事業用爆炸物管理員資格及任免管理辦法第3條與第5條、事業用爆炸物爆破專業人員訓練及管理辦法第4條與第6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26-1條、第26-2條與第81條、社會工作師法第7條與第10條、法官法第43條、法醫法第5條、律師法第4條、律師職前訓練規則第17條、記帳士法第4條、專利師法第4條與第37條、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第3條、國家情報工作人員安全查核辦法第22條、船舶法第87條、會計師法第6條、技師法第11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8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規則第9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規則第6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規則第7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第8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規則第8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規則第8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規	所管轄之法規提出修正條文，並邀請相關專家與身心障礙團體共同研商。		師諮詢」，並經相關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時，始得為之，並非僅以身心障礙之差異因素，即對之實施差別待遇；且其法規/行政措施對身心障礙者與一般人皆採同等對待，並無差異。			
					2.財政部認為應修正：直接影響身心障礙者工作權，應立即修正。	是	直接影響身心障礙者工作權，應立即修正。	

民間團體或個人於系統填報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意見案								
涉及CRPD公約條號	提案單位	相關法規、命令、行政措施	民間單位提案摘述	涉及部會/縣市政府	部會回應檢視結果	涉及機關自行檢視是否列為優先檢視清單	原因	幕僚意見
		則第7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規則第8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8條、公證法第26條與第30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62條、第64條、第64-1條、第120條、船員體格健康檢查及醫療機構指定辦法第4條、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管理規則第9條...等			3.未回復： 司法院、經濟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民間團體或個人於系統填報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意見案								
涉及CRPD公約條號	提案單位	相關法規、命令、行政措施	民間單位提案摘述	涉及部會/縣市政府	部會回應檢視結果	涉及機關自行檢視是否列為優先檢視清單	原因	幕僚意見
28	伊甸基金會/B000041	住宅法	住宅法第三章「社會住宅」中缺乏社會住宅居住空間無障礙的規範。	內政部	1.本部前於101年10月1日發布「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十章「無障礙建築」專章，自102年1月1日施行，明定建築物應全面無障礙化。同時「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及「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劃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亦於101年11月16日發布，併同「無障礙建築」專章於102年1月1日施行。 2.本部已就新建與既有建築物落實無障礙環境分別訂有關規定，社會住宅亦屬於建築物，已適用前開規定，不再於住宅法社會住宅專章增訂社會住宅居住空間無障礙規定。三、本案現行相關法	否	社會住宅居住空間無障礙已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無障礙建築」專章、「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及「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劃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之相關規定，無須於住宅法中再予增訂，是本案現行條文尚符合公約規定，爰尚無須列為優先檢視清單。	現行法規已有無障礙建築、設施等規定，似未與CRPD精神不符，請貴部說明。

民間團體或個人於系統填報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意見案								
涉及CRPD公約條號	提案單位	相關法規、命令、行政措施	民間單位提案摘述	涉及部會/縣市政府	部會回應檢視結果	涉及機關自行檢視是否列為優先檢視清單	原因	幕僚意見
					令規定尚符合公約規定，爰尚無需修訂。			
28	伊甸基金會/B000042	勞工退休金條例	建議勞工退休金條例第24條勞工年滿55(或55)歲，工作年資滿15年以上者，增加一項，「有身心障礙身份」得請領退休金。	勞動部	1.94年7月1日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後，凡受僱於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事業單位之本國籍勞工、外籍配偶及陸港澳配偶，不論是否具身心障礙身份，均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2.另考量身心障礙勞工之身心狀況不同於一般勞工，爰勞工退休金條例進一步於103年1月15日增訂第24條之2規定「(第1項)勞工未滿六十歲，有下列情形之一，其工作年資滿十五年以上者，得請領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但工作年資未滿十五年者，應請領一次退休金：一、領取勞工保險條例	否	無。	該法規已於103年1月15日增訂相關保障身心障礙者之相關規範，請貴部補充說明。

民間團體或個人於系統填報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意見案								
涉及CRPD公約條號	提案單位	相關法規、命令、行政措施	民間單位提案摘述	涉及部會/縣市政府	部會回應檢視結果	涉及機關自行檢視是否列為優先檢視清單	原因	幕僚意見
					所定之失能年金給付或失能等級三等以上之一次失能給付。二、領取國民年金法所定之身心障礙年金給付或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給付。三、非屬前二款之被保險人，符合得請領第一款失能年金給付或一次失能給付之失能種類、狀態及等級，或前款身心障礙年金給付或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給付之障礙種類、項目及狀態。(第2項)依前項請領月退休金者，由勞工決定請領之年限。」			

民間團體或個人於系統填報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意見案								
涉及CRPD公約條號	提案單位	相關法規、命令、行政措施	民間單位提案摘述	涉及部會/縣市政府	部會回應檢視結果	涉及機關自行檢視是否列為優先檢視清單	原因	幕僚意見
29	伊甸基金會/B000043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第18條第三項「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自行圈投。但因身心障礙不能自行圈投而能表示其意思者，得依其請求，由家屬一人在場，依據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其無家屬在場者，亦得依其請求，由投票所管理員及監察員各一人，依據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保障身心障礙者作為選民，得以自由表達意願，及為此目的，於必要情形，根據其要求，允許由其選擇之人協助投票。	內政部/行政院中央選舉委員會	現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8條第3項規定，係91年時將施行細則規定納入本法規範，明定身心障礙之選舉人，得依其請求，由家屬、投票所管理員及監察員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並依照本人意思為之。現行規範以家屬作為輔助行使投票之人，應係考量家屬與身心障礙者之間關係較為緊密，且絕大多數身心障礙者係由家屬陪同投票；又無家屬時，可選擇由投票所管理員及監察員各1人輔助其投票，應係考量投票所管理員及監察員係公正辦理選務工作人員，能確保輔助投票制度之運作。基於輔助投票人員，依法均應「依據本人意思為之」，上	否	本案現行條文尚符合公約規定，爰尚無須列為優先清單。	本案似未違公約精神，惟日後全面檢討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是否修正本案相關規定，請貴部說明。

民間團體或個人於系統填報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意見案								
涉及CRPD公約條號	提案單位	相關法規、命令、行政措施	民間單位提案摘述	涉及部會/縣市政府	部會回應檢視結果	涉及機關自行檢視是否列為優先檢視清單	原因	幕僚意見
					開規定與公約第29條a(iii)，為此目的，於必要情形，根據其要求，允許由其選擇之人協助投票之精神相符。財團法人伊甸基金會參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29條規定，建議將現行輔助投票人員限於家屬、投票所管理員及監察員之規定，修正為「依其請求之人」，經洽該會表示，例如因視障者家屬與本人之政治立場未必相同，爰建議允許由其他該視障者信任之人，如視力協助員、居服員等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上開事項係基於尊重身心障礙者個人意願，立意良善，惟事涉選務作業執行，是否採行，本部將於日後啟動通盤檢討公職人員選			

民間團體或個人於系統填報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意見案								
涉及CRPD公約條號	提案單位	相關法規、命令、行政措施	民間單位提案摘述	涉及部會/縣市政府	部會回應檢視結果	涉及機關自行檢視是否列為優先檢視清單	原因	幕僚意見
					舉罷免法研修作業時，徵詢中央選舉委員會意見，納入研議。			
29	立法委員王榮璋國會辦公室/B000052	立法院公報處105年5月9日台立報字第1050800114號函	立法院國會頻道試辦已於105年4月8日開播，併同原有之立法院網際網路多媒體隨選視訊系統，國會議事透明程度已提升許多。然而經過立法委員王榮璋等21人正式提案，立法院公報處仍拒絕於議事轉播時提供手語翻譯服務，以維護身心障礙者的資訊平權，明顯違反CRPD公約精神。	立法院/衛生福利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關衛生福利部函轉王榮璋委員國會辦公室填報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意見，本院檢視結果如下： 為期慎重起見，本案經洽詢高雄市議會、台北市議會、台北市政府、中華民國啟聰協會及中華民國聽障人協會等機關、團體。 立法院基於服務全國聽障同胞之需求，保障其近用資訊、平等參與政治與公共生活之權利，將全力排除各種困難與障礙，目前已與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提供手語翻譯服務之中華民國聽障人	否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105年7月11日審查「立法院組織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時，亦已修正通過增訂一項:「議事轉播應逐步提供同步聽打或手語翻譯等無障礙資訊服務。	本案經立法院回應已有改善規劃，相關資訊請大院補充說明。

民間團體或個人於系統填報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意見案								
涉及CRPD公約條號	提案單位	相關法規、命令、行政措施	民間單位提案摘述	涉及部會/縣市政府	部會回應檢視結果	涉及機關自行檢視是否列為優先檢視清單	原因	幕僚意見
					協會多次接洽，將在今(105)年9月第2會期開議日，針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實施手語翻譯服務，增進本院與中華民國聽障人協會間合作默契，並檢視整個流程的順暢度。 另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105年7月11日審查「立法院組織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時，亦已修正通過增訂一項：「議事轉播應逐步提供同步聽打或手語翻譯等無障礙資訊服務，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平等參與政治與公共生活之權利。」 本院將審酌會議議事運作與空間配置實況，相關經費及場地設備，以及手語翻譯人力來源等問題，進一步評估			

民間團體或個人於系統填報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意見案								
涉及CRPD公約條號	提案單位	相關法規、命令、行政措施	民間單位提案摘述	涉及部會/縣市政府	部會回應檢視結果	涉及機關自行檢視是否列為優先檢視清單	原因	幕僚意見
					與規劃，以求周延，俟適當時機再予逐步擴大推動辦理。			
30	伊甸基金會/B000044	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及其有功教練獎勵辦法	依據《國民體育法》規定：「參加國內外運動賽會成績優良之運動選手、身心障礙運動選手與其有功教練，及對體育運動有特殊貢獻之個人或團體，政府應予以獎勵…」然而，在《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當中並沒有針對身心障礙選手參加國際賽事進行獎勵，關於身心障礙選手參加體育活動的獎勵辦法另訂於《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及其有功教練獎勵辦法》。依據前述辦法，	教育部	1.「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係頒發該獎助選手參加亞奧運種類項目賽會獎勵金。 2.「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及其有功教練獎勵辦法」係頒發該獎助選手及教練參加非亞奧運種類身障項目賽會獎勵金。 3.依賽會規模、賽會競技強度等訂定獎勵金額度。	否	無	相關獎勵辦法因參與項目、規模以及強度而有不同額度，請貴部補充說明。

民間團體或個人於系統填報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意見案								
涉及CRPD公約條號	提案單位	相關法規、命令、行政措施	民間單位提案摘述	涉及部會/縣市政府	部會回應檢視結果	涉及機關自行檢視是否列為優先檢視清單	原因	幕僚意見
			一般菁英選手參加奧運得到第一名的獎勵金是2,000萬台幣、得到第四名的獎勵金是300萬台幣、得到第六名的獎勵金是150萬台幣；身心障礙奧運選手得到第一名的獎勵金是240萬元；聽障奧運選手得到第一名的獎勵金120萬元。					
30	個人/B000047	基隆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	基隆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民國98年02月16日修正）第十三條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拒絕入場或勒令離場，其不停止者，報請警察機 關依法處理：一、徒步區騎乘車輛者，但嬰兒車及輪椅不	基隆市政府	自治條例設有規定，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拒絕入場或勒令離場，其不停止者，報請警察機關依法處理，其中包含精神病患有自傷或傷人之虞者，有歧視精障者之虞。	是	副知主辦單位依身障權利公約修正法規。	違反CRPD保障身心障礙者參與文化、休閒活動之權利，宜盡速修正，權責單位已列為優先檢視清單。

民間團體或個人於系統填報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意見案								
涉及CRPD公約條號	提案單位	相關法規、命令、行政措施	民間單位提案摘述	涉及部會/縣市政府	部會回應檢視結果	涉及機關自行檢視是否列為優先檢視清單	原因	幕僚意見
			在此限。 二、酗酒有妨害他人者。 三、乞討者。 四、攜帶危禁品者。 五、傳染病有傳染他人之虞者或精神病患有自傷或傷人之虞者。					
30	個人/B000048	彰化縣公園管理維護自治條例	彰化縣公園管理維護自治條例 第十二條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拒絕入園或勒令離園其不聽制止者報請警察機關依法處理： 一 騎乘車輛者。但嬰兒車、輪椅及腳踏車不在此限。 二 酗酒者。 三 攜帶危險物品者。 四 傳染病或無醫療人員（或看護）陪同之精神病患者。	彰化縣政府	刪除"無醫療人員（或看護）陪同之精神病患者"，並提送彰化縣議會進行審議。	是	無。	違反CRPD保障身心障礙者參與文化、休閒活動之權利，宜盡速修正，權責單位已列為優先檢視清單。